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7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余經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年  
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  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  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  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余經武於民國114年06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  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
0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06日止共計消費  
04 簽帳新臺幣59,976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  
05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  
06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7 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  
08 卡約定條款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